附件2：

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2022年

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工女字〔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颁布十周年为契机，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全面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全总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决定于今年3月组织开展2022年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全面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1. 活动进度安排及内容

本次维权行动月活动主要分五个主题周开展。

（一）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竞赛周（3月1日—6日）。全总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全国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竞赛活动。请各地、各产业广泛组织发动男女职工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率、普及率，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参与率。

（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维权服务周（3月7日—13日）。全总将聚焦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权益，联合头部平台企业，共同开展送法律、送健康、送温暖活动。请各地结合本地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法律服务、暖心关爱等维权服务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帮助解决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关注的现实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她们的心坎上。

（三）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周（3月14日—20日）。全总将组织女职工“四期”保护、职业病防治、“两癌”防治、疫情防护等相关知识线上讲座。请各地、各产业积极组织广大女职工收看讲座，并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知识讲座、义诊、“两癌”筛查等活动，帮助用人单位知晓并履行维护女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方面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提高女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意识和能力，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提升女职工健康水平。

（四）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主题宣传周（3月21日—27日）。为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相关配套支持措施落实，全总将向各地发放《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指导手册》《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指导手册（绘本版）》《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宣传挂图》及宣传片、动漫微课等视频资料。请各地、各产业深入宣传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理念和措施，围绕理念态度友好、职业发展友好、生育保护友好、照护支持友好、工作安排友好、职业健康友好等六个环节，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五）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监督周（3月28日—31日）。全总将对近年来各地、各产业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监督典型经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推广。请各地加强与地方人大、政协和人社、卫健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地方条例、办法等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请各地、各产业紧密依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充分运用“一函两书”等工作手段，推动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实现，协调推进侵犯女职工权益问题调查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地落实；监督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和履约情况，开展案例评选、范本发布、线上线下集体协商大赛等工作，不断提升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文本质量和签约履约实效。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及时将此项工作向工会主要领导汇报，将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纳入重点工作，整合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门资源力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请各地、各产业结合实际，突出五个主题周工作重点，细化制定活动方案，集中力量组织实施。

（二）创新活动方式。请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通过法律知识连载、知识竞赛、短视频、H5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注重以案释法，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不断扩大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报送材料。维权行动月期间，全总将按主题周分期在《工人日报》、《中国妇女报》、全总官方微信公众号、女性之声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人出版社“学习强会”等媒体和平台进行工作宣传，请各地、各产业随时报送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并于4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和图片视频等资料报送全总女职工部。